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114 年 02 月 03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254613 號辦理

貳、名額及工作時數：

正取 1 名（幼兒園 1 名）、備取 1 名。

每日工作 3-8 小時（依幼兒園活動及協助之個案彈性調整）

參、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肆、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

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伍、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市府核定後通知，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幼兒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 三、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 點截止，請於上班

時間親自送件(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

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 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報名表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專業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資料（特教服務證明或 研習），親送本校幼兒園。（正本核驗完畢退還。）

玖、報名地點：

嘉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734 台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301 號。）

聯絡人：幼兒園謝佩娜教師，電話：06-6982491#101。

拾、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且經甄選小組審查，必要時另行聯繫面試。

拾壹、錄取方式：

1. 錄取公佈：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點選學校校務資訊公告。
2. 正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並擇優錄取備取 1-2 名，依序遞補候用。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公告。

拾貳、報到日期：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報到。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_____年 ☐ 無經驗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簡要(含履歷)						

附件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